

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国家重点研究课题

国家领土主权意识教育论

GUOJIALINGTUZHUQUANYISHIJIAOYULUN

田国杰 苑士军 [主编]



海潮出版社

课题鉴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尽贤

委员:宋尽贤 阎立钦 靳 诺
姜志军 兰承晖 郭志广
邓三德

课题设计人:苑士军

统稿定稿人:田国杰 苑士军 向德全
应甫成 陈志勇 杨 浩
李广昌

研 究 者:苑士军(第一、第三、第十章)
林雄晖 (第二、第六章)
李广昌(第四章) 耿立言
(第五章) 李国兴(第七章)
陈 昕(第八章) 汤晓媚
(第九章) 张立新(第十章)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项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该项研究成果创造性地提出了“领土主权意识”、“领土主权意识教育”、“领土主权意识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的关系”等重大原则问题并做出了合乎逻辑的论证和论述。本书还以国际法、本国法律、教育理论、历史史实为依据,系统论述了领土主权意识教育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经专家鉴定,认为这是一部具有创新性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的好教材,是填补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空白的研究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 第一节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 (3)
- 第二节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的条件 (13)
- 第三节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的意义 (20)

第二章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是爱国主义 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一节 一定区域的主权领土是国家的立足
之本 (35)
- 第二节 爱国就必须热爱自己生息繁衍的
领土 (43)
- 第三节 爱国就应该树立保卫领土主权的
意识 (54)

第三章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是国防教育 的重要内容

- 第一节 国防教育与领土主权意识教育的
关系 (69)
- 第二节 领土主权意识是国防观念的重要组
成部分 (84)

第四章 领土是国家存在与发展的基石

- 第一节 领土是国家立足的根本要素…………… (101)
- 第二节 领土为国家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 (112)
- 第三节 保卫领土主权是国家的重要任务…………… (122)

第五章 中国领土主权被践踏的沉痛历史教训

- 第一节 领土主权丧失意味着国家领土任人分割…………… (139)
- 第二节 领土主权丧失民众就会被人随意宰割…………… (158)
- 第三节 丧权辱国的教训说明维护领土主权的必要…………… (170)

第六章 中国的领陆 领海 领空

- 第一节 中国的领陆和陆地边界…………… (185)
- 第二节 中国的海洋面积和海岸线…………… (194)
- 第三节 中国的领空…………… (204)
- 第四节 中国的边界、边境、界标…………… (213)

第七章 中国的领土主权原则

- 第一节 中国的领土不容侵犯…………… (223)
- 第二节 中国的领土不容分割…………… (231)
- 第三节 中国的领土不容分裂…………… (241)

第八章 增强领土主权意识 反对分裂主义

- 第一节 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统一是国际公认的原则..... (253)
- 第二节 国家领土完整统一符合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 (263)
- 第三节 反对分裂是各国的共同责任..... (273)

第九章 捍卫领土主权需要有强大的国防力量

- 第一节 国际强权势力威胁着发展中国家的领土主权..... (289)
- 第二节 民族分裂主义威胁着国家领土主权..... (300)
- 第三节 强大的国防力量是维护领土完整统一的重要保障..... (311)

第十章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的主要方法

- 第一节 利用学校环境进行系统的领土主权意识教育..... (324)
- 第二节 利用各种形式进行渗透教育..... (337)
- 后 记..... (348)

第一章 概 论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是一个既陌生又重要的问题。领土主权意识教育涉及到领土主权、国际法、国家领土主权原则、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等一系列问题。通过领土主权意识教育,不仅可以使广大青少年形成关于祖国的准确可靠的空间概念,而且能够使它们确立国家领土主权神圣不可侵犯的意识。对于全体国民来说,领土主权意识教育,可以增强民族凝聚力,唤起全国人民共同的荣辱感,激励全体国民的自强意识。

领土主权问题,既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复合性问题,又是一个在以往的研究中很少涉及的问题。多学科交叉,是指这一问题同国际法、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许多学科有直接联系;很少有人涉及,是指这一问题的研究尚属空白。前一种情况的存在,要求研究者从不同的侧面对领土主权意识教育问题作出透彻精辟的分析;后一种情况要求研究者必须说明这一问题的意义。两种情况的存在,增加了本课题研究的难度,它要求研究者必须从基础作起,从基本概念到实际问题,展开系统而完整的研究与论述。

第一节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是以国家领土主权为内容的各种形式的教育工作。是集国际法准则、历史知识、国防知识和爱国主义思想于一体的教育活动。教育的目的,是帮助广大青

少年在头脑中形成完整的国家领土的空间概念;在意识中树立起祖国领土不容侵犯、不可分割的信念;在思想上确立为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统一不惜牺牲一切的观念。

领土主权和领土主权意识教育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前一个是国际法问题,后一个是涉及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问题。在青少年教育中,这两个问题有着必然联系。进行领土主权意识教育,必须了解领土主权原则,而了解领土主权原则的目的,是为了确立领土主权意识。因此,了解领土主权的国际法准则,就成为领土主权意识教育不可缺少的内容。

一、领土主权

根据国际法,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第390页)领土是构成国家的根本要素之一,具备一定面积的国际公认的固定领土,是构成一个国家的一项基本条件,没有固定领土的民族,如逐草而栖的游牧部落、四处流浪的吉普赛人等,按照国际法,都不构成国家。领土是国家物质财富的主要源泉,是人民生存所依赖的最根本的物质基础。离开了一定的领土,不仅国家不复存在,人民也无法生存。

领土由3个主要部分构成,即陆地、底土、领水和上空,这些具体部分又可称为领陆、领水和领空。领陆是国家领土的主体部分。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内水是领陆内的水域,如江、河、湖泊,领海则是靠近领陆的所属海域。底土和领空



附属于领陆和领水,底土是领陆和领水向下的延伸;领空则是领陆和领水的向上延伸。

领土主权是指“国家在其领土内行使的最高的、排他的权力,处在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都受其管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第390页)

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的领土主权包括如下3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1. 领土所有权

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土地、水域、底土和空间资源拥有占有权、使用权、开发权、支配权和保卫权。任何外来势力,侵犯了一个国家的上述权力,就构成了侵略,因而,该国就有权力运用任何手段,反对外来侵略,以保卫自己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

2. 领土管辖权

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人、物、事,拥有排他的管辖权。国家政府,依据本国法律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物、事进行管辖和处理,这是其行使主权的具体表现,任何外来势力和他国既无权干预,也无权说三道四。因为,这是其主权范围内的职责,是其行使自身主权的具体表现。一个国家如果行使其主权范围内的职责都要受到外来势力干预,那么,这个国家就不是独立自主的国家。

3. 领土主权不容侵犯

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国家政治独立的重要标志,是久经确认的最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和最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任何国家的领土主权,都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侵犯领



土主权,不仅表现为侵犯一个国家的领土、领海、领空,还表现为干预这个国家在自己的领土范围内处理本国事务的权力。比如,80年代,美国侵犯巴拿马主权,不仅表现在它对巴拿马的军事入侵,还表现为美军把巴拿马当时的总统诺列加投进了美国监狱。美军的入侵,导致了巴拿马国家变成了一个受美国控制和操纵的国家,从而,也就不再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领土主权独立的国家,必须是从其领土、领海和领空到国内的一切事务和人员的处理都不受任何外来势力干预的国家。

外来势力对一国领土所有权的侵犯和对其处理人、事务的方式的干预,不仅是对其国家主权的侵犯,而且也是对这个民族人格的侵犯,这种行为在国际法中被称为严重不法行为。

二、领土主权意识

领土主权意识,是根据国际法准则和本国的领土主权原则对关于本国的领土及事务,形成的符合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领土主权观念。

任何国家都有特定的领土,因此,都应该有自己的领土主权原则和领土主权意识。比如,国家如何认定自己的边界?如何处理有争议的边界问题?在本国的领土范围内,如何开发自己的资源?如何处理领土范围内的人、物和事等等,都涉及到国家领土主权意识。

在领土主权意识问题上,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国家推行领土扩张主义,因此,它的领土主权意识就必然



带有侵略性质。有的国家在领土问题上,坚持既不侵占别国领土,也不允许别国侵占自己的领土;在处理本国的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第三世界国家,在领土主权问题上,大都坚持独立自主的主权意识,既不侵略别国,也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插手本国事务。

尽管不同的国家在领土主权意识问题上有不同的观点,但是,各国的领土主权意识中都包括如下共同的内容:

1. 空间意识

领土问题在实质上是生存空间问题。各国都越来越重视自己的生存空间。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对本国领土形成准确完整的空间意识,即知道自己的国家有多大,边界在哪里,本国的领陆面积是多少,领海范围怎样确定,本国的领空位置怎样划定等。一些沿海国家还会告诉自己的国民,本国有多少岛屿,这些岛屿的面积是多少。

领土的空间位置是有形的,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因此,领土的空间意识可以通过有形的教育确立。比如,人们经常见到的地图,就是对领土空间范围的平面展示。每一个智力正常的公民,闭上眼睛都会想象出自己国家的地图形状。见到这个图形,就会联想起自己的国家。这就是对本国领土形成的简单的空间意识。这种空间意识是初步的、浅显的。在有目的的教育中,应该确立精确而深刻的领土空间意识。这就是,本国的领土面积、边界线位置与长度、领海及海岸线、岛屿数量与面积等等。

2. 主权意识

主权意识可以从两个方面把握。第一,国家的生存空间神圣不可侵犯。任何国家的领陆、领海、领空都具有独占性



和排它性。别国在未经所属国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主权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强行进入就是一种侵犯主权行为。如果是军事侵犯,就构成了入侵或侵略,即使是友好国家,出现这种行为,也要遭到强烈抗议。假如是敌对国家,这种军事入侵就有可能导致战争。第二,国家在自己的主权空间范围内,有依据本国法律处理主权领土范围内的人、物和事的权力,这种权力具有独立性,任何外来势力都无权干预。外国势力以任何方式进行的干预,都是对其主权的侵犯。比如,某国对某些刑事过错施行鞭刑,任何国家的人员在该国犯了有关的过错,都要受到鞭挞。别的国家对这种做法的批评和反对,都是对其主权的干预。这个国家可以反驳,可以不予理睬,但是,鞭挞还是要执行。

3. 历史意识

每一个国家领土空间的形成都有一个历史过程,了解国家领土形成的历史过程,有利于确立领土责任意识。许多国家在历史上都有过领土被侵略、主权被践踏的遭遇,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国家衰败和落后的时期。因此,了解领土形成的历史,有利于确立民族自强意识。

领土的形成往往有复杂的过程,了解这一历史过程,有利于人们确立自觉的主权意识。特别是对于我们这样的国家,更需要用历史的观点认识领土主权问题。因为,我们的领土空间的形成,既有民族融合的漫长历史过程,又有经常遭受外寇入侵与分割的惨痛经历。因此,应该让每一个青少年都了解近代领土被分割、侵犯的沉痛历史教训,以便在民族意识中强化领土主权观念。

4. 职责意识



在领土主权意识中,包含着强烈的责任成分。这种责任是公民对于保卫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所负有的责任。比如,当国家领土受到外敌入侵的时候,每一个公民都有责任用鲜血和生命保卫自己的国家。当国家的主权受到外部势力干预的时候,每一个公民都有责任与自己的政府保持一致,维护国家主权不受外部势力的干预。

保卫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这句话深刻地反映了领土主权意识中所包含的责任意识。有了全民族的这种责任意识,国家的领土主权才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同时,一个国家才有了相当的凝聚力。

5. 统一意识

国家领土完整不可分割的意识。许多多民族国家,在国际形势变化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统一还是分裂的问题。外国势力,特别是外国的敌对势力,都希望别国发生分裂。作为当事国,其领土主权中就包含着国家统一不可分割的成分。因此,在确立领土主权意识时,也理所当然地就把领土主权的统一意识包含在主权意识之中。当强调领土主权意识时,在逻辑前提中就承认了其统一不可分割的内涵。

领土主权包含了强烈的排它性,领土主权意识当然也包含了反对外来干预的内容。一个国家强调统一,这是其主权内的事情,而外国势力在别国制造分裂,挑动内乱,这本身就是对它国主权的粗暴干预,因此,在坚持领土主权,确立领土主权意识时,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就成为领土主权意识不可缺少的内容。

6. 民族意识

在领土主权问题上,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民族性,没有不

分国家的领土主权意识。每一个公民在涉及领土主权问题时,必然是站在特定国家的立场上。因此,任何爱自己国家的公民,在涉及到领土主权问题时,都是从本国的立场出发,维护本国的主权。特别是在涉及到领土纠纷问题时,都会站在本民族的立场上,维护自己国家的利益。

三、领土主权意识教育

领土主权意识是公民对自己国家的领土主权的认识,这种认识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通过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逐步树立起来的。因此,领土主权意识教育对于国民形成准确公正合理的领土主权观念是十分必要的。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是以国际法为准则,以本国的领土主权为内容,以帮助公民确立正确合理的关于本国的领土主权观念为目的的教育。这项教育,是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法规教育的融合。这项教育包含着如下鲜明的特点。

1. 政治性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不是政治教育,但是,却包含着明确的政治性。这里的政治性表现为,要把领土主权问题看成一个国家的重大政治事项,在认识、谈论和说明这一问题时,必须站在政治的高度,才能形成符合国家准则和利益的正确认识。因为,一个国家的领土主权原则,是根据国际法和本国的最高利益确定的,只有从政治的高度认识领土主权问题,才能领悟本国领土主权原则的实质,理解了领土主权原则的实质,才能进行领土主权意识教育。

政治是一个国家全局利益和根本原则的集中表现,在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中,坚持政治性原则,就会处处以国家利益为重,以国家的根本原则为依据,这样,在探讨重要的领土主权问题,特别是敏感性很强的领土问题时,就不会产生违背国家利益的观点或认识。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的政治性还表现在,这项教育具有爱国主义教育成分,而爱国主义教育在本质上是一项政治教育。因此,结合政治教育进行领土主权意识教育也是一种比较合适的教育形式。

2. 准确性

领土主权原则是一项国际法问题,而法律在本质上寻求的是公正性和严密性。因此,以国际法为依据的领土主权意识教育,也必须遵循法律的要求,在教育过程中坚持准确性原则。只有坚持准确性原则,才能给教育对象传递一种正确可靠的信息,并帮助他们确立起准确可靠的领土主权观念。如果在教育过程中,提供的是不准确或者是没有根据的领土主权内容,那么在国民心态中就会形成一种错误的领土观念。一些帝国沙文主义者,在对国民进行相关教育时,提供的是向外扩张的领土观念,因而,在其国民心中就埋下了领土扩张意识。这种错误的教育,不仅危害了别国的人民,而且最终也不会给这些国家带来益处。比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日本,它向国民灌输的是“东亚共荣”,培养的是侵略意识,其结果不是固守和建设好自己的国家,而是去践踏别国的主权,摧残别国的人民。当人们痛恨侵略行动的时候,不能不痛恨其错误的领土主权意识教育。

领土主权意识教育的准确性,首先表现在教育国民依据国际法准则认识本国的领土问题。国际法是各国共同遵